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歐化國際已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繼續向歐化集團購買產品及獲取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呈報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歐化國際已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向歐化集團購買產品及獲取諮詢服務。

總協議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及
(2) 歐化國際

年期

在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年期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生效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或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期間（惟最長不超過 3 年）。

總協議之一般條款

根據總協議，所有現時已訂立的正式運營協議及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於總協議的期限內就有關產品及諮詢服務將訂立個別的新正式運營協議需受總協議之規管。各正式運營協議須載列每份訂單的產品或諮詢服務之價格及其他特定條款。本公司欲重申該等交易的原則如下：

- (a) 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及諮詢服務的正式運營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協定，價格及條款對歐化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b) 正式運營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會基於雙方各自利益考慮是否屬公平合理。

在對其產品及諮詢服務進行定價時，歐化集團將考慮對類似服務的提供者而言常見且合理的因素，例如：產品和服務之數量、交貨時間及類型或項目的複雜程度、優惠券的到期日和限制以確定優惠券的面值折扣和其他相關因素。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選擇從歐化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產品及諮詢服務，而除預先訂立而未完成之合同外，歐化集團沒有責任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接受任何產品及諮詢服務的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8 年、2019 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產品及諮詢服務向歐化集團已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735,000 港元、397,000 港元、415,000 港元及 195,000 港元。

總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各年度之該等交易之總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13,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

在釐定該等交易的總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就產品及諮詢服務之已支付予歐化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作為翻新部分之產品及諮詢服務的應付金額；及／或於宣傳推廣時作為贈品／優惠券分派；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各年度之物業發展項目預計完成時間表。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歐化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由歐洲進口之家居傢俬零售。此外，歐化集團亦參與工程項目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規劃、設計、採購訂制傢俬以至最終安裝服務，以及與傢俬製造商的諮詢及聯絡服務。

鑒於本集團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數量，預期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各年度對產品及諮詢服務將有持續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已／將按公平基礎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公司及歐化國際由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設立的私人全權信託間接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歐化國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及執行董事楊政龍先生分別為可控制歐化國際的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設立）之合資格受益人的聯繫人和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等被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和范敏嫦女士均在本公司及歐化國際中擔任管理職務，故彼等已就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總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呈報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總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全體根據正式運營協議就該等交易已付／應付予歐化集團之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項目和投資或自用目的，向歐化集團取得或將取得傢俬採購諮詢服務及其他類型的配套服務
「正式運營協議」	指	根據總協議不時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有關產品及諮詢服務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化集團就本集團與歐化集團之間的产品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於本集團成員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項目、投資或自用目的，向歐化集團採購傢俬和周邊產品（包括歐化集團成員提供之配套服務）及傢俬禮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協議和正式運營協議就產品及諮詢服務而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歐化集團」	指	歐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歐化國際」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0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楊政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